



業主立案法團銀行戶口 轉換被授權簽字人 注意事項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銀行戶口的被授權簽字人，可能會因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換屆改選、管委會成員因不同原因（例如辭職）離任或其他實務運作上的原因（例如個別被授權簽字人因長期離港而未能執行操作法團銀行戶口的職務）等，而須作出更改。以下是一些實用小貼士，有助法團向銀行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盡快完成更改被授權簽字人的程序。

✓	如法團銀行戶口的被授權簽字人須作出更改，法團須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召開管委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商討及議決更改被授權簽字人的事宜，並擬備經核證的會議紀錄。
✓	進行申請前，預備以下所需文件及資料： ◆ 有關管委會成員變動的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L.R. 124）（如有） ◆ 替代被授權簽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同時提供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作為國籍證明） ◆ 替代被授權簽字人的住址資料 ◆ 通過更改被授權簽字人決議的管委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的經核證會議紀錄或決議摘錄 ◆ 法團印章
✓	法團可透過網上或電話查詢申請更改被授權簽字人的程序，預約時間，帶齊所需文件到分行或指定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	銀行會進行土地註冊處查冊，以核實法團所提供的資料，請 確保所提供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備存的紀錄一致 。
✓	替代被授權簽字人須預留時間親身到銀行辦理手續及簽署簽名樣式，有關人士的簽名樣式須與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一致。

註：上述資料由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編製，以作參考之用。銀行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類別或額外的資料和文件。法團可向有關銀行查詢申請更改被授權簽字人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或瀏覽其網頁。

